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361Z041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361Z0412号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安集团）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安集团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安集团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海安集团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海安集团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海安集团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安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361Z0412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
许瑞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
350200011518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牛又真
牛又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牛又真
110101560610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莹琳
陈莹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莹琳
110100320930

2026年4月27日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152号文《关于同意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5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9.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8.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168.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415.1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752.8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0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210,752.89
2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2,197.05
3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资金项目	
4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3）	12,197.05
5	募集资金余额（5=1-4）	198,555.84
6	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5.78
7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7=5+6）	198,611.62
8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890.44
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7+8）	199,502.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年12月6日，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仙游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相应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枫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仙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14055038296666666666、37620180800317088、145100100100888888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由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枫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不具备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由其上级分行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枫亭支行	14055038296666666666	163,634.72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37620180800317088	10,000.26
兴业银行莆田仙游支行	1451001001008888882	25,867.07
合 计		199,502.06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197.0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752.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97.0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2,197.0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	否	194,545.33	170,752.89	8,063.35	8,063.35	4.72	2028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否	37,085.56	20,000.00	4,133.70	4,133.70	20.67	2027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600.90	20,000.00	-	-	-	2028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231.79	210,752.89	12,197.05	12,197.05	5.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197.05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09.05 万元（不含税），合计置换资金总额 12,606.10 万。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61Z056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98,611.62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加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890.44 万元，共计 199,502.0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了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金额。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2025 年 12 月根据相关决议实际已置换的先期投入金额 12,197.05 万元，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

注 2：本报告中涉及数据尾数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税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许瑞生

注册号: 35020001151B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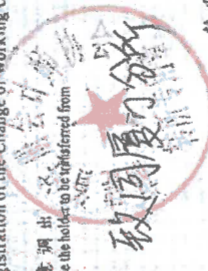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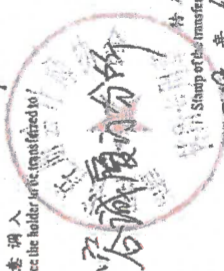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此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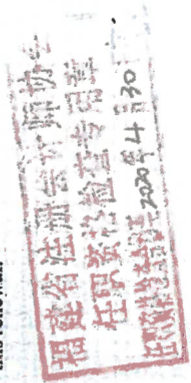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特此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2001151B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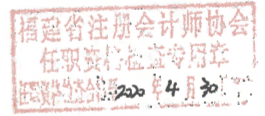


Full name: 李又真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8-08-26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1101015606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15日



李又真(11010156061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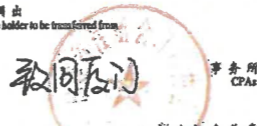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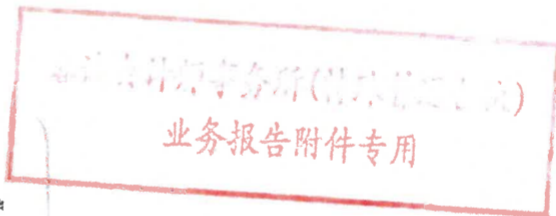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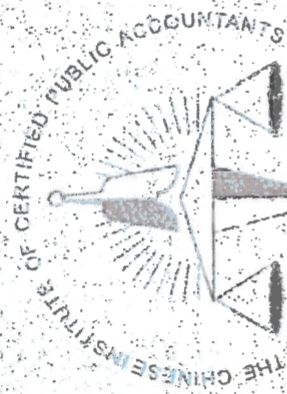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729



姓名 陈莹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07-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52119940703756X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9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陈莹琳 110100320930

日/d